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竹簡調字第55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冠賢工程行
法定代理人　呂玫珊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竹苗營業處
法定代理人　戴謙
訴訟代理人　鄞榮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如係同法第403 條第1 項所規定事件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調解，亦應依同法第77條之20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1,25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 元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19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 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項裁定已於108 年1 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惠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宛琴